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冬季取暖托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季取暖托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天津市光正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5.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光正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F-250328 第 1 包 25-07-01 12:40:43
天津市光正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01 12:40:43